

2025 年高校科学营带队教师行为守则

为确保科学营活动安全、圆满举办，请所有领队老师积极配合主办方，按照要求参与统一安排的活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带队教师须严格遵守本守则和高校制订的科学营活动安排、规定、条例，严禁做出任何对科学营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，如发生违纪，将取消带队教师资格，并通报学校及所在地区教育局。

2. 带队教师负有学生监护人的职责，要确保学生报到途中、参加活动期间和活动结束返回过程中的交通安全、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。

3. 带队教师须按照分组情况带好自己的 10 名学生；熟悉自己所带 10 名学生的姓名、电话、家长联系方式等；协调落实学生营员的往返车票事宜；科学营活动期间每天晚上 10 点清点人数，了解学生健康安全状况。

4. 带队教师应了解本分营本地区其他带队教师、学生营员的基本情况。

5. 带队教师要以身作则，遵守学生营员纪律守则，并督促学生营员遵守纪律守则。

6. 带队教师要处理好与学生营员的关系，并提醒学生营员尊重不同地区、民族的习俗、生活习惯，主动采取有效沟通，

避免争执、冲突。

7. 带队教师不得带家属或子女参加科学营活动。

8. 带队教师负责与省级活动办公室、派往高校及营员家长联系沟通。

9. 带队教师要组织学生按照日程安排参加相应的活动，要求学生保持宿舍卫生干净，床铺整洁，晚上定时查房，遵守作息时间。

10. 带队教师与学生营员同吃同住同活动，不得擅自脱离学生单独行动。

11. 带队教师严禁带领学生私自外出，确有事须外出者，必须由领队带领学生向主办方工作人员请假，外出后如发生任何情况主办方概不负责。

12. 带队教师与学生分开时，须随时保证通讯畅通。乘坐交通工具时，领队须带领学生到指定的车辆乘车，并及时清点人数。

13. 请领队协助学生共同完成影像的拍摄和留存，辅导学生完成本次活动的心得体会。活动结束后，每位老师要提交 1 份教师活动心得体会，及所有学生活动心得体会和相关活动影像资料。

14. 如遇重大灾害或突发情况，请不要惊慌，尽快带领学生离开，至安全地点后，请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。

注：各领队老师须严格服从主办方安排，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活动，如不履行，营部可通报相关学校。